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5號

聲請人 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政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收受貨款而執有如附表所示證券3紙，惟於郵寄與上游廠商時不甚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7年9月15日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請求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
二、查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復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核無訛，足堪認定。聲請人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鍾 晴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郭岱毓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受 款 人	備考
1	黃永忠	臺東縣關山鎮農會	107年7月31日	43,000元	494629	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	
2	鄧淑華	臺東縣池上鄉農會	107年7月31日	125,286元	0000000	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	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3	許光明	臺東縣成功鎮農會	107年8月3日	162,300元	FA0000000	普悠瑪企業有限公司	
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